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雅婷  
電話：2991111#1251  
傳真：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bine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262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及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」(0262811A00\_ATTCH1.pdf、0262811A00\_ATTCH2.pdf、0262811A00\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1323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及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」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